

致：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 教授，JP：

### 強烈要求正視屯門區違規骨灰龕場問題

我們謹代表屯門區受骨灰龕問題影響的居民向閣下提出以下要求：

1. 我們認為閣下及貴局應關注屯門區違法骨灰龕場問題，查本會收到屯門龍鼓灘村及青山村居民就該區違法骨灰龕場表示不滿。屯門龍鼓灘村村民已在其村內張貼橫額，並向本聯盟成員表達他們對違法骨灰龕場在該區興建的不滿；而青山村居民亦就其村內的違法骨灰龕場事宜向有關政府部門投訴。本會認為閣下應落區向受影響的地區居民了解各區違規骨灰龕場的情況，以便清楚了解居民的意見和影響；以令貴局在製訂有關政策時更能反映居民的意見及更為廣大市民接受，而貴局亦應跟進及協同有關執法部門處理屯門區違法骨灰龕場事宜。
2. 我們認同貴局落區諮詢屯門區議會對政府在屯門區骨灰龕場選址的行動；我們認為屯門區議會應對此持開放態度，以配合公營骨灰龕位短缺的問題，讓市民大眾更理解屯門區選址的有關資料，而非堅持地反對；屯門區議員應更開放的態度去讓區內市民了解此問題的迫切性，協助有關部門在區內找尋合適的選址，更應以市民大眾的需求為依歸，以開放和理性的態度在選址上為政府部門提供意見。
3. 我們亦收到青山村村民投訴屯門區議員陳雲生區議員以屯門區議會名義去信規劃處就青山村佛緣精舍申請更改規劃用途一事表達意見，但其後屯門區議會秘書處覆信証實陳議員並未就此問題在區議會討論。我們貴局能嚴正處理此事，並就此事作公正及公開的聆訊，以澄清屯門居民的疑慮。亦讓屯門市民能繼續信任區內民選議員的操守。
4. 最後，我們誠邀閣下到受違法骨灰龕影響的地區實地視察，了解居民受這問題影響的實況，希望 閣下能認真考慮我們的邀請。

此致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 教授

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召集人

謝世傑謹上

16-7-2010

寄件者： Seaman Siu

日期： 2010 年 7 月 10 日下午 2:48

主旨： (urgent) 屯門非法私營骨灰龕大肆發展

收件者：

政府正就私營骨灰龕規管諮詢公眾。在本人所居住的區域(屯門)，最近卻發生民建聯區議員勾結非法私營骨灰龕的事件，希望閣下能作出跟進，以保護屯門區的居民。

屯門青山村佛緣精舍約從 2006 年開始，佛緣精舍的舊建築物全部拆卸，並大肆發展，並開始侵佔政府約 20,000 平方呎土地，私自改建成花園。

2007 年 8 月，屯門警區反黑組跟進調查。2007 年 9 月 2 日，佛緣精舍開光時，便派出近 50 名探員到場地政總署雖然在 2008 年再度貼出告示限令佛緣精舍將非法侵佔的政府土地在 2008 年 3 月前還原，唯至今仍未有任何改善，反而在經營骨灰龕方面則更為活躍。

2010 年，佛緣精舍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提供 9160 個骨灰龕。雖然有關申請旋即遭附近屋苑(如曉巒、富盈軒)居民及附近的團體(如天德聖教)反對，但民建聯的區議員陳雲生卻假屯門區議會名義(如私自用屯門區議會徽號)去信城規會(附件)，表示屯門區議會「對機構在屯門區興建靈灰安置所，一直抱開放態度。」

本人曾去信屯門區議會主席抗議，屯門區議會主席回信，屯門區議會並沒有就有關佛緣精舍的規劃申請進行討論。當局將會於周五(7 月 16)諮詢屯門區議會私營骨灰龕規管的意見。希望貴會能向政府及民建聯表達本人的關注。

Seaman Siu

➤ Date: Mon, 28 Jun 2010 16:14:23 +0800

> From:

> To:

> Subject: 回覆: 轉寄: 不要將屯門變成亂葬崗

> CC:

>

> 蕭先生:

> 就你 2010 年 6 月 16 日有關上述事宜給屯門區議會主席的信件，主席已備悉你的意見，並授權本秘書處回覆。

> 根據紀錄，屯門區議會並沒有就有關佛緣精舍的規劃申請進行討論。就你對事件的關注，本處現把此回覆副本夾附你的電郵抄送城市規劃委員會參閱。

>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主旨: 不要將屯門變成亂葬崗

>> 日期: Wed, 16 Jun 2010 18:50:25 +0800

>> 劉皇發主席及全體屯門區議員:

>> 本人住在屯門已近二十年，一直視屯門為本人的終身居所，亦希望下一代能在本區安居樂業。然而，最近有一件事令本人及家人憂心不已。

>> 城規會最近審議青山佛緣精舍興建骨灰龕的申請，申請安裝超過一萬個骨灰龕在青山。試問青山已有多個廟宇庵堂，亦已有多個骨灰龕經營，又哪能再興建

> 一萬個骨灰龕？當中對環境及交通的影響，對附近居住及上學的屯門居民根本是不可以接受。

> 因此，本人很驚訝屯門區議會支持佛緣精舍靈灰安置所的計劃(見屯門區議會致城規會的信件)。區議會如何向屯門區居民交代？因此，本人強烈要求屯門

> 區議會重新討論有關事件，收回令屯門變成亂葬崗的方案。

> Seaman Siu

2月16日 星期二



龍福山紀念花園大門鐵閘上鎖，旁邊建有圍牆遮擋骨灰場地。

龍鼓灘除存在非法開墾問題，長春社亦發現，距離蝴蝶出沒熱點五百米處，近月設有名為「龍福山紀念花園」的骨灰龕園，擔心同類發展愈來愈多，進一步影響蝴蝶生態。地政總署回覆指，該骨灰龕園的建立違反批地條款，已向有關業權人發警告信，要求糾正，否則採取進一步契約執行行動。

昨日所見，龍福山紀念花園大門鐵閘上鎖，旁邊建有一幅大圍牆，將內裏依山而建的骨灰穴位遮擋，門外有廿四小時保安看守。據宣傳單張介紹，該處約有五百幅福地，一排排拾級而上，連頂層分廿七層；大地皮約兩呎半乘七呎，約售廿萬元、細地面積減半，約售十二萬元，每幅地皮可於地下開井以安放先人骨灰盅。

鐵閘上鎖保安看守

骨灰位代理黃先生指，該處為原居民土地，買家可「買斷」地皮永久擁有地契。地契列明只可安放骨灰，不可安放遺體及骸骨，聲稱「等如你自己有物業，將先人骨灰放喺屋企，政府管唔到你！」他更表示，大地皮可安放四位先人，細地可供兩人使用，開井建碑另收費，亦要一次過支付十年管理費逾萬元。黃稱，紀念花園平時上鎖，只有買家及預約揀位視察，保安員才開門。當地居民強烈反對該處成為骨灰龕園，龍鼓灘村四周掛上「反對非法放置骨灰龕」橫額。

【東方日報】